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
立法局通過有效期為兩年

擴大管制租金範圍至包括所有住宅樓宇之一九八〇年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已於今日（星期三）
在立法局經過修訂之後獲得通過，成為法例。

該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將追溯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十八日，有效日期為兩年，直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
日為止。

其中一項修訂條款係由房屋司施格提出者，規定業主
如欲申請頒令，使之可以收回樓宇自住或供其直系親屬
居住，必須提出其合理要求的證明。

施格在該法案審議階段中動議該項修訂時說：「在業
主已提出其合理要求後，租客將可向法庭提出反駁，證
明如果法庭頒發收樓命令，在各種情況下均顯然是不公
正和不公平者。」

新的規定將只適用於業主及租客之間；而現有條款規
定包括需要證明「更大的困難程度」的規定，將繼續適
用於二房東及二房客之間。

施氏相信，該項以圖解決希望收樓的業主所面對的真
正困難的修訂，直至目前這個階段仍屬合理，而在考慮
作進一步更改之前，必會先研究這個更改的實際影響情
形。

施格又透露，港督將於短期內委出一個委員會，以檢
討業主及租客條例，委員會之成員將由官方及非官方人
士組成。

委員會將邀請各界人士提出書面的意見，並邀請無論
是否已經提交書面建議之任何人士及團體參加討論。

除此之外，委員會亦可以在其他事項上照會有關當局
資料，例如房屋委員會及土地供應特別委員會，以獲得有關

施氏指出委員會的工作必須盡速進行，因為在修訂法案於兩年後屆滿之前，「我們必須及時完成草擬一條新法案提交本局考慮及辯論，因為我們在實施該新法案之前，必須有一段合理的時間以發出通知俾所有有關人士及機構知曉。」

「必須緊記一點是問題的複雜性和需要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這包括公佈委員會之各項建議，以便各界人士發表意見和進行評論。」

他希望能在明年首季內，將新法案提交立法局。

對於實施修訂法案內之新措施所需的監察服務問題，施氏說：「現已有着手建議擴大租務官制服務及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長所提供之各項有關服務，包括設立一個執法單位以支持法案內建議的刑事制裁行動。」

「差餉物業估價署長會設立一登記冊將業主根據第五十三(二)(B)及(C)節規定，取得法庭發出的收回樓宇令的各個案，列於冊內，並繼續按時前往有關樓宇視察及從其他方面搜集有關該樓宇的資料。」

他說：「對於業主被發現違反法庭命令，而前住客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賠償之個案，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亦會設法知會該住客。」

施氏亦就各非官守議員在租務法案辯論中所提出的其他有關問題予以答覆。

兩年內加租最高百分之二十一之適當性：

他重申政府在這問題所採取的政策是開明的，但在被討委員會有機會考慮受官制租金的若干現行不同水平之前，並能作出適當之加租額方案之建議之前，不打算更改該最高限額。

政府、領事館及公司的租約：

他於一月十六日的辯論中曾解釋要將此類租約包括在內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的原因，他並希望在檢討委員會展開工作時，重申此點。該委員會亦將檢討是否可以制定若干標準，但他指出分別海外及本地公司之準則，分別大公司與小公司之準則，分別名義上的公司與真正的公司的準則，或甚至分別公司與其僱員的準則，是非常困難的。

公共房屋住客：他說，租金管制不包括公共房屋住客，是始於一九六三年，因當時認為公共房屋住客在租約及租金增加方面有足夠保障。

三房客：他們受現行法例所保障，並會繼續受保障。

汽車旅館：條例規定，樓宇作為寄膳宿或寄宿之用者，便不是作為「住宅」用途，因此不受租金管制。

保證：施恪重申，對於不施行租金管制的政府保證加以反悔之決定，只有在政府已經審慎衡量更廣泛的市民利益之後才可以作出，施氏又重申，在這項決定方面，政府得準備接受全體市民的批判。他相信廣大市民在過去數星期內，對此已予贊成。

他在總結中謂，是項法例之主要目標是協助穩定住宅樓宇市場，這個作用無疑已經確立，同時他保證當局將繼續密切進行檢討，以觀察在邁向該目標之前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

房屋司於今日（十三日）在立法局作以上聲明後，政府發言人證實，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欲呈遞建議，應在三月十五日之前將之送交香港下亞厘畢道布政司署業主及住客法例檢討委員會秘書。

房屋司施格又就羅德丞議員提出對業主及住客（綜合）修訂法案進行修訂的建議，發表意見，他建議把羅議員的建議留待新的檢討委員會加以考慮。

羅議員在該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議，「高尚」樓宇及某些機構、公司、公共團體及政府租用的樓宇，不可包括在建議中的租金管制措施內，羅氏的提議未獲得立法局的支持。

施格在答覆羅氏提議可徵差餉額超過十萬元的樓宇，及內部面積超過二千三百平方呎的樓宇不包括在管制之內時指出，「高尚樓宇」一詞，甚難下一滿意的定義。

他說：「任何定義將會牽涉一些介乎其間的情況，本人極力向各位建議，這些定義（更重要的是，是否需要這些區別）應該留待檢討委員會審核該條例的全文。」

施氏指出，因羅議員的建議而得到豁免租金管制的租約不及五百之數。

至於羅德丞議員建議不予包括在內的其他租約，施格說，在一般情況下，關於租金乃是牟利機構的一部份開支，因此，牟利機構不應受租金管制所嘉惠這一論點，是有若干力量的。

但他說，目前的形勢是畸形的，這就是要制訂這條法案作為抑制措施的原因。

對於另一位非官守議員黃麗松博士於質詢因何政府及公司，和納稅人要津貼業主時所提出的意見，房屋司表示感到興趣。

對於羅德丞議員建議於提供保障時，將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前或後成立的公司，跟其附屬公司加以分別的問題，房屋司就一旦此建議獲接納後所引起的若干困難及不公平，加以說明。

他希望他已使大家明白，這種類的建議需要交田檢討委員會加以縝密和詳細考慮。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
續有兩位非官守議員支持

黃麗松博士及胡法光兩位非官守議員，今日(星期三)於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〇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時，發言支持該法案。

黃麗松博士說：「就目前情況，租金管制的措施不但
是應該而且十分需要。」

他續說：「這項措施減輕很多人所遭遇到的困苦，也給予政府一段考慮的時間，來制定長遠的解決辦法。整個形勢的發展，就好像我們既已任由疾病發展開來，病狀已造成難受的痛苦，在這時刻，最明智的做法當然是標本兼治；一方面解除病人的痛苦，另一方面正本尋源，治好疾病。」

黃麗松博士表示亦有同感的是租金管制「只可以是針對目前問題的暫時措施，長久之計是除了增建屋宇外別無他法。關於這一點，政府着手謀劃已是急不容緩的事。」

他說，過去三年內，本港租金不剛急升，有些樓宇的租金增達幾倍之多，而去年漲幅尤為厲害。

他指出，這種情形，從經濟學的觀點來說是不合理的，而從社會整體來看，是大家所覺得不對的。倘若任由其繼續惡化下去，就會導致社會嚴重的不穩定。

他又說，租金不斷急升的情形，從經濟學的觀點來說是不合理，是因為由於土地短缺以及政府壟斷了土地的供應。

種把租金的急升亦造成住客將其部份收入轉讓給業主。這種把收入再分配的方向，從公平的角度來說，是社會所覺得不對的。

他說：「全港人士都認為租金管制只應是暫時的措施，但本人不敢深信在兩年內我們可以把問題解決，廢除所有的管制。」

黃麗松博士續說：「增加房屋的供應，過程當然緩慢，即使最樂觀的看法，也難望房屋供求的不平衡現象，能在兩年內徹底或大部份得到消除。」

「不過，要是政府立即着手改善住屋供應的情形，房屋短缺的程度兩年後應該大為減低，而現時建議的限制措施，當會得到放寬。」

反對租金管制措施的人，有些認為政府所建議的擴大租金管制範圍，可能像一九六五年銀行風潮一樣，對香港經濟帶來損害的惡果。對於此觀點，黃麗松博士認為不敢苟同。

他指出，在現行的銀行法例下，銀行於去年九月貸給個別人士購買住宅樓宇的款項，僅及全部貸出款額的十分之一左右。

況且，租金水平也不是導致人們置業的唯一因素，同樣重要的還有資金利潤和保值的因素。

以本港目前的情形，如果說租金管制會引致抵押拖欠以及財務機構所貸出的款項難於收回，以致本港陷入經濟衰退，這種情形發生的可能性實在極小。

黃麗松博士支持有關租與大公司和政府的豪華住宅，亦應受到管制的建議，其理由是：要是這類樓宇不受管制，首先會逐漸產生由上而下的滲入影響，引致中、小型樓宇需求的壓力增加。

黃博士說：「認為外資公司和外國政府不應受到保障，因為他們不屬於香港人的一分子，這個論點我看也是值得商榷的。」

他又說：「在世界經濟極需相互依賴的今天，採取吃光對手獲得全勝的態度實在是下策。」

他質詢說：「而且，為何外資公司和政府應津貼本港的業主？何況，這些業主很多可能並非香港人的一分子？」

黃麗松博士說：「進一步來說，若大公司必須付出過份高昂的租金，這項支出極可能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物價因而提高，造成社會大眾津貼業主的局面。」

同樣道理，若政府須付出過份高昂的租金，政府的開支會增加，勢必要用加稅的辦法來彌補。於是，結果又是由納稅人津貼業主。

對各類樓宇都限定每兩年只准加租最多百分之二十一這一點是否公平，他表示有所懷疑。

他同意對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後才受管制的中小型樓宇單位，實施百分之二十一的加租率是合理的。但他主張對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已受管制的樓宇，應該容許有較大幅度的加租率，使受管制的租金水平與市面租金的水平，兩者多年來所形成的差距得以減少。

胡法光議員要求提高加租率的限額。

他說，一九七三年最初實施的兩年加租百分之二十一的比率，實在比不上目前的銀行最優惠利率，而且也低於現時的通貨膨脹率。

胡氏說：「倘以同樣的加租率施諸一九七九年以前所訂的租金，則欠公允。」

他說，對於一九七六年或以前、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七八年所訂的租金，則在實施每兩年加租百分之二十一這項限制之前，政府應准許有關樓宇的業主將租金調整，並根據政府公佈的生活指數數字，使一九七六年或以前、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七八年所訂的租金，得根據每年加租百分之八的比率加以調整，但須規定最後計算的租金不得超過一九七九年的公平市值租金。

對於一九七六年所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過六萬元，或一九七三年評估為超過三萬元的豪華住宅，以及公共機構有限公司及政府等所租用的樓宇，胡氏建議這一類的樓宇，得根據一九七九年的租值計算，每年最少加租百分之十五，而一九七九年以前所訂的租金，得根據每年加租百分之十二的比率加以調整。

談及土地供應問題，胡氏再次敦促政府鼓勵私人發展商更積極的參與「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並在市區撥出更多土地，供私人機構競投，以便進行此項計劃。

他說：「政府所着重的，應是解決房屋問題的辦法，而不是標價高低，利潤盈虧的問題。」

他說：「增闢土地雖然可以遏止樓價及租金上升，但却不一定能夠壓低樓價或租金，使中下階層受益。」

至於新界方面，胡氏說，「私人機構參與計劃」與乙種公函換地計劃合併一事，應予以考慮。但鑑於合併的種種困難，他建議政府從新界增闢的土地中，撥出四分之一供拍賣之用，四分之一（而非四分之三）供作乙種公函換地用途，而其餘一半，則供發展「私人機構參與計劃」之用。

胡氏希望在修訂法案的有效期屆滿前，政府已能制訂，並且公佈一套全面、長遠的房屋政策。

吳樹熾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撤銷原定對業主及住客（綜合）（修訂）法案第五款提出之修訂建議。該條文係指定業主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收回物業，但同時承認此項當然權利或許需要受到限制。

吳議員指出，他原本預備提出的建議修訂，實際上是刪去有關收回物業的條件，以及利用法案所規定的嚴厲處罰去阻嚇任何業主濫用收回物業的條文。

他認為政府在聽取各位非官守議員的意見後，房屋司最近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有接納彼等之反對的傾向，特別係政府指出業主與二房東兩種情形的不同之處。非官守議員認為這點分別是重要的。

吳議員說：「我的結論是：房屋司所提出的修訂與本人的意見甚為接近，因此我認為在目前的階段不應加以反對。若要再費心思進一步改善此項過渡性的措施，我們倒不如將這番心血用於擬訂一項永久性的解決辦法。」

「因此我請求撤銷我本來預備提出的修訂建議。」

「不過，我希望我們在這方面所表現的深思熟慮，足以反映各位非官守議員對此項法例的關注以及所作出的努力。這番努力乃旨在確保有關法例能夠適應目前的需求，而同時又不致妨礙我們繼續尋求一項真正公平的解決辦法。」

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環境司概述政府措施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租金管制法案時，概述有關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各種措施。鍾氏把該等措施分為短期性及長期性兩種，短期性的措施，旨在增加房屋生產量，而長期性的則以增闢土地為目標。

短期性措施：

（一）刻正採取措施密切留意賣地計劃，藉以確保所有可出售的土地盡早包括在賣地計劃之內，及將未達預定期數目的情形減至最少。

（二）政府計劃修改各項限制發展的政策，包括人口密度分區的控制的政策。

（三）政府現正經由土地供應特別委員會，注視全港的土地增闢情況，並在旨在迎合房屋等種種未來的需要之目標展開工作。

（四）現時高尚住宅及中等收入人士所需要的房屋嚴重短缺，政府已有一連串的措施，在未來數年內推出更多此類屋宇，現時約有十一個可供這類房屋發展的地點在考慮中，如加以發展，可提供新居住單位達一千七百個。

（五）一項政府與私人機構合作的計劃現正在籌劃中，該計劃是重建部份密度較高的政府宿舍地盤。

（六）對於五十年代以優待條件租予各商行建職員宿舍的一些地點，有關可以容許這些地點進行較高密度重行發展的政策建議將於短期內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其中大約二十至三十個地點具有增加大量房屋的重大作用。

（七）政府正在審查有關將未經整理和未有主要服務的士地大量出售供人發展的建議。

鍾信說，在包括一九八零年首季及一九八零／八一財政年度在內的十五個月內，政府計劃賣出的住宅及商業住宅用地總面積為六十三公頃，即是比一九七九年曆年多三又四分三倍。估計該等地盤在未來兩至五年內經過發展後，可以建成房屋供大約九萬五千人居住。

他謂，若即使計賣地計劃內可供出售的土地在無可避免下有所減少，以及假定只有四十八公頃土地作為住屋用途的情形下，土地經發展後，仍可為七萬二千人提供居所。在未來各年的賣地計劃所推出的土地，平均應會達到上述數字，至低限度迄一九八五年為止。

除此之外，在公共房屋計劃中，每年亦可供應公共房屋三萬五千個單位，這即是說可以容納十七萬五千人，還有市區私人土地重建亦可提供數目可觀的樓宇單位。

因此每年應合共有新落成樓宇足夠容納三十萬人。過去五年間的平均數字為每年二十三萬人。

鍾氏說若然市場的需求有所減弱時，則政府方面將隨時加速其在公共房屋計劃的步伐，包括居者有其屋及私人發展商所參與的居屋計劃。

至於長期性措施方面，鍾氏指出新項目業已包括在工程計劃之內，以便將沙田擴展至淡水湖以北之一區及將將軍澳發展為一新市鎮。

他說：「這樣，沙田的人口最後將會增至超過六十五萬，而將軍澳則可提供房屋供二十四萬人居住。」

此外，當局經已進行一項大綱研究，看看新界西北部地區有無進一步發展的可能。該項研究工作不久將予以擴大，使之成爲一項大規模的策劃及工程調查計劃，並將新界東北部地區包括在內。

他又指出一項有關發展大嶼山北部的全面性研究工作現已差不多完成。它將配合有關固定跨海路綫設計及赤鱘角興建新機場可能性的主要顧問工程計劃。

他說：「這些研究於適當時候使到整個東北嶼山地區進行龐大的新工業和住宅發展，而另一主要可能性將會是發展啓德／九龍灣區，或者可能與若干填海工程同時併進。」

立法局通過六項法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通過六項法案，成為法律。

該六項法案為：一九八〇年銀行業（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簡易治罪（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公衆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廢物處理法案及非官守議員的一九八〇年香港防癆及胸病協會立案法團（修訂）法案。

商業用戶新電話服務

立法局批准收費辦法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批准電話公司於短期內為商業用戶而設的一項新服務之收費辦法。

經濟司謝法新在立法局提出動議時表示，郵政署署長已審核過「金星系統」的收費辦法，並認為收費公平及合理。該系統可供四條街綫及十個分機、或十五條街綫及四十個分機使用。

四百五十公頃沙田土地 將提供作建設發展用途

未來之四年內，在沙田新市鎮將有超過四百五十公頃之土地，可提供作建設發展用途。

工務司署沙田新市鎮工程拓展處處長方鎮南，今日在域多利獅子會例會演講時，作上述之表示。

方氏表示於該批新土地中，將有不少於九十九公頃可提供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四十五公頃用作工業發展用途。

直至目前，在沙田新市內已開闢待約四百公頃之土地，提供作各類發展用途，其中包括七十一公頃作公共房屋建設，十七公頃供私人住宅發展，四十六公頃為政府及其他用途與十五公頃工業用地。

談及私營公司應獲准參與開闢土地，以便加速開發可供建築用途之土地的建議時，方氏表示他個人方面亦同意及支持此項建議。他更指出，事實上在沙田新市內亦已付諸實行。

他舉例說，在一九七五年時有一私人發展商以投標方式，與政府達成一項協議，在沙田開闢約五十八公頃土地，工程完成後，該發展商將可獲准保留其中十六公頃土地，作其私人發展用途，而餘下之四十二公頃之土地，則交還予政府作公共建設。

方氏指出，以他之經驗，此項計劃亦應有一定的限制，因為事實上，可供實施此項計劃之地點寥寥無幾。又例如，除非各項均能配合政府所提供之服務，否則，污水就會無處清理，又如無法及時在鄰近提供道路系統，則居民進出亦會成問題。

在土地發展方面所涉及之其他問題，方氏認為，特別是在新界，優先考慮者是土地發展所涉及之人為因素，及若干程度的建築上之困難。有關傳統性之鄉村土地，墳地之清理，風水問題，農作物之賠償等等，均只有經由政府去解決。

他說：「雖然加速處理提供土地為政府所願意的事，然而縱使有人認為本港有豐厚之財力及人力可動用，但事實上是實踐上之限制的。」

方氏最後說：「以有限度之可供利用之資源，包括建築業之勞工，如與其他國家相比較，香港在這方面之成就實已不算太差，但我們不會因此自滿，因為土地的需要正在日益增加。」

家庭傭工之職業介紹所

納入僱傭條例管制範圍

一項將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中有關規定僱用婦女及青年工人之條文轉列於僱傭條例內之法案，於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在動議該一九八〇年僱傭（修訂）法案時指出，該項轉列將使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着重於處理工業安全事宜。

韓氏說：「為避免情況有所混淆，故建議僱傭條例處理有關僱傭之事項，而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則管制工業安全之事宜。」

韓氏強調：建議中之修訂均與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內之現有條文相符。

惟其中一項修訂，乃將勞工處處長指定僱主張貼有關勞工法例告示之權力，擴展至非工業機構，住宅樓宇則屬例外。

韓氏透露另一項新建議是將專處理聘請家庭傭工之職業介紹所，納入僱傭條例之管制範圍內。

一九七三年制訂之僱傭條例第十二部，規定經營職業介紹所之人士，必須領取牌照。惟介紹家庭傭工之介紹所則並不受此管制。

該等介紹所不受管制之原因，是因為制訂該項條文時，其等之經營方式屬小規模，大多設於梯間下或近市場路旁，及沒有適當而可辨別之辦事處，再加上當時本港家庭傭工需求甚殷，故被介紹所剝削之可能性甚為輕微。

惟現時的情況已有所改變，原因是大量海外家庭傭工湧入本港，尤以來自菲律賓者為然，故專為辦理從菲律賓招募家庭傭工之介紹所相繼成立。由於沒有法例管制，因而引致多種流弊出現。

韓氏說：「有鑑及此，專處理聘請家庭傭工之收資職業介紹所，實不應繼續不受僱傭條例第十二部之管制。」

他建議在該法例於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實施前，定出三個月之期間，俾僱主及經營職業介紹所之人士能有充份時間，在業務上作必須之調整，以遵守新法例。

韓氏亦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該法案所作之修訂乃轉列規定條文所引致。

各臨時房屋區現址 均已劃定發展用途

房屋司施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在不斷尋覓土地以供興建屋邨的過程中，經常進行檢討將現行臨時房屋區用地作重行劃分的可能性。

施格在答覆胡鴻烈議員詢問時謂，目前共有臨時房屋區四十七個，所涉及及臨時撥出的土地面積，凡三百畝，而該等土地則經已劃定在日後作為永久性發展用途。

房屋司說已劃定作永久房屋建設的土地包括在石硤尾的一個地盤，該處將於短期內進行清拆以興建一個公共屋邨；一個在大埔，預備於一九八五年興建另一個公共屋邨；以及一個在柴灣，以備於今年稍後興建居者有其屋樓宇。

不過，他對於未能將更多臨時房屋區的用地劃為興建屋邨用地，深表遺憾。他解釋謂，現有的臨時房屋區用地亦會被劃定以供永久工業用途，地區性或本區休憩用地，游泳池，醫院及其他社區用途。

加強管制海報法案 今日由立法局通過

目的在鞏固及加強對張貼海報的管制之一九八〇年公衆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時，由王澤長議員提議更改條款的內容後，經已獲得通過。

經過修改後，新法案第一〇四B條規定：凡標貼或海報必須保持整齊清潔，至有兩當局認為滿意為止，但凡被控犯有本條所規定罪名之人士，當局在檢控前曾向其送達通知書，述明所張貼標貼或海報之狀況，並警告如不將該標貼或海報於通知書指定期限內清除則可遭檢控。

簡而言之，如果當局準備提出檢控，必須先將該海報的狀況，通知違例者，並給予足夠時間將海報清除。

黃澤長議員指出，更改條文的原因乃是新訂條款對張貼海報者的要求過份嚴格，因為海報可能受風雨影響或惡意破壞而變得殘缺骯髒。張貼海報者除非能不停看守海報，否則根本無法執行法例規定的責任。

新訂條款有雙重好處：既可免除張貼海報者難以負擔的責任，又可減少提出訴訟的需要，因為進行訴訟通常很費時。

滯留本港越南難民
仍有四萬九千多人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估計有三千至四千名越南難民將會於本月及未來的兩個月內，離開本港前往海外定居。

戴氏於答覆鄧蓮如議員之詢問時說希望在今年內能維持這個比率，但要作出任何較肯定的預測則尚屬言之過早。這是很難估計的，因為每月離港前往其他國家定居的難民數字，由於各種因素，例如實際獲發給的配額，旅程上之安排，移居手續進行的速度及實際移居外國的進行情況等而有所不同。

他說：「只有少數接納難民前往定居的國家能在超過三個月前作出肯定的承諾。」

戴氏指出在本年二月八日，有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名越南難民仍然滯留在本港。

他說去年一月一日與今年二月八日之間，共有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名越南難民移居海外。即為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時滯留在本港的越南難民有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二名，以及加上在該日與本年二月八日之間抵港之難民數目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三。

他又說：「百分之三十六點三之百分率，與一九七九年在東南亞的越南難民獲得在海外安置的總數約十萬五千人比較，便相等於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時在該等國家的越南難民及在一九七九年抵達該等國家之難民的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六。」

一九八〇年一月在東南亞的越南難民移居海外的數字未能獲得，以資比較。

編輯注意：

以下附表列出區內來自船上的越南難民人數及在一九七九
年間獲得安置的難民人數：

甲
國家或地區

乙
截至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底的難民
人數及在一九七
九年抵達的難民
人數（以千計）

丙
在一九七九年獲安
置的人數（以千計
）
（與乙部的百分比）

(一) 香港

七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二）

(二) 東南亞地區

馬來西亞

一〇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百分之六十七）

印尼

五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七）

泰國（不包括陸上抵達的難民）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百分之六十）

菲律賓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百分之四十四）

新加坡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百分之一百）

合計

一八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百分之五十七點六）

總數（即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合計）

二五八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百分之五十一）

政府加強公務員訓練 提高各部門工作效率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強調，政府已加強公務員的職業發展，及舉辦更多管理及行政訓練課程。

羅能士在答覆陳壽霖議員詢問，政府現有何種訓練設施在舉辦中或在籌劃中，以改善政府人員的質素及水準時指出：「我們的目標是去擴大及改進我們的訓練安排，但與我們訓練上的種種需要有密切的聯繫。」

他表示為政府各部門而設的各項監督性管理訓練將告開始，此外另一項與職位有關的語文課程，亦會開設，以提高各部門的工作效率。

羅能士說所有三十五個政府部門及銓叙科所設的訓練設施，現時有四十個不同的訓練中心或學校，僱用的教職員有八百七十人。而各訓練中心的課室則有二百二十個之多。

談到公務員接受訓練的人數時，羅能士表示，每年約有三萬二千名，現時正接受若干正式的訓練，包括基本或引導性課程，及工業，專業和職業發展課程等。

銓叙科本身之訓練組在管理及語文訓練提供中央輔導服務，及在各種訓練計劃方面提出建議等。此外亦負責執行所有在外間的訓練工作，包括在本港或海外的教育機構的訓練。

今年大約有三千名公務員在本地教育機構接受該等訓練，此外另有三百名公務員則奉派前往海外接受訓練，這些訓練包括他們職業發展的部份訓練，或無法在本港取得的專門知識或專業資格等等訓練。

新界區差餉執行新政策
一般差餉率分六年實施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批准財政司夏鼎基爵士動議之一條決議案，以便在新徵差餉的新界地區逐漸執行目前一般差餉的徵收政策。

夏爵士說動議之唯一目的是執行該政策，而並無任何其他意圖。

根據目前政策，在新徵差餉地區實行一般差餉的計算方法，將由 F 區開始至其他各區，逐期實施。

第一年之差餉相等於在新界徵收之一般差餉的百分之五十。第二年為百分之六十，第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這樣計算下去，直至第六年之百分之一百。

由於目前新界之一般差餉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一，因此在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F 至 M 區第五年之差餉徵收率將為百分之十一的九成或是百分之十。而 N 區第四年之差餉徵收率則為百分之十一之八成或百分之九。兩者之百分率以整數計算。

在新徵收差餉之 P、Q、R 及 S 等各區，即長洲，坪洲，大嶼山，馬灣及南丫島等，該等地區之第一年差餉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一的五成或百分之五點五。

醫務衛生處定下計劃 加強精神科醫療服務

醫務衛生處計劃增加三千多張醫院病床，擴大日間醫院收容額，興建門診，以加強精神科醫療服務。

醫務衛生處處長唐嘉良醫生今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作以上表示。

唐處長又說，在本年年底，醫務衛生處將新設一項服務，名為社區精神康復護理服務，是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之部份計劃。

唐處長在答覆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蘇國榮的詢問時說，根據過去前往精神病院及門診求診的人數，需要接受精神科醫療服務的人，估計約為三萬名。

他指出，到了本年底之前，瑪嘉烈醫院的一千三百三十六張病床可以啓用。

此外，醫務衛生處又着手準備於十年內，在五間行將興建的普通科醫院及三間現有醫院，添設精神病床一千七百張。

至於日間醫院，現可容納病人一百八十人。但唐處長說，七年後將會多三百個收容額，增加之數約達三倍。

門診方面，唐處長表示，醫務衛生處已計劃在未來六、七年間，興建六間精神科門診，以加強現有的七間門診所的服務。

街頭露宿者 獲社署援助

社會福利署長李春融今（星期三）日表示，該署每於接獲其他政府部門或市民通知，有關發現街頭露宿者個案後，會由附近的家庭服務中心派出一位社會工作者前往探視，以便評估其需求及提供適當的援助。

李氏係在立法局答覆何錦輝議員有關街頭露宿者的數字和對這些人士所採取的援助措施的質詢時，作以上透露。

他指出：當局對街頭露宿者提供的援助，包括給予公共援助、高齡津貼、暫時安置、慈善基金撥款或更長遠的援助，如入住公共房屋恩恤記額、日間服務中心或住宿院所收容等。

但他強調，社會福利署對街頭露宿者所能給予援助的程度，主要視乎露宿者本身是否願意接受，而事實上他們很多時並不表示願意。

目前接受社會福利署援助的街頭露宿者有一百五十五人，而本港街頭露宿者的數目顯然不止此數，因為有不少露宿者不願意接受援助。

他說：要計算露宿者的準確人數並非易事，主要原因在其數目因季節而異，而且差別相當大。根據近日社會福利署在港九多個地區展開的調查結果估計，相信本港露宿者的人數約在五百至一千之間。

他又謂：社署準備在本年稍後時在全港各區進行更詳盡的調查。

論及最近的寒冷天氣時，李春融署長表示該署已採取特別措施援助街頭露宿者。自一月三十一日至現在，透過各社區中心、各區辦事處及田職員在街頭派發的毛毯總數共二千八百七十二張。此外，由二月八日起，該署屬下有五個社區中心在晚間亦開放，讓有需要的人士暫時棲身。

當局鼓勵政府醫生
接受行政管理訓練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鼓勵有志在公共衛生行政管理及社區醫學方面發展之政府醫生，攻讀研究課程，考取認可資格。

羅氏於答覆方心讓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他指出曾受該等訓練之醫生，例如考獲公共衛生文憑或公共衛生理科碩士資格者，均已獲給予增薪點。

他又指出醫務衛生處長刻正考慮承認其他相類似的資格。

至於有志在臨床工作方面發展的醫生，羅氏說目前的看法是正式的行政管理資格並非晉升的先決條件。

不過政府醫生最近仍被鼓勵接受普通管理訓練，雖然根據整個銓叙制策，接受此等訓練不會獲得增薪點。

他說：「我認為政府醫生在這方面要獲得特別處理十分困難。」

方心讓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對於曾受認可的行政管理訓練，並考獲文憑的政府醫生，給予增薪，以資鼓勵，並且當選拔人才晉升顧問級時，尤其是當有關人員曾在行政方面繼續發展，對他們在這方面的資格，亦會予以重視？

雅麗珊郡主今日訪問
離島古村大澳及長洲

雅麗珊郡主今日（星期三）前往大嶼山，訪問島上歷史最悠久的大澳漁村。其後又前往長洲暢遊。郡主表示對這次訪問感到異常欣快。

在夫婿歌國偉及港督麥理浩爵士陪同下，郡主乘坐一架隸屬皇家空軍第二十八中隊的韋薛斯式直昇機由添馬艦飛往大澳。該直昇機由機師杜勒空軍上尉，副機師祈魯空軍上尉及機員杜維路上士駕駛。

在機上作伴者尚有駐港英國皇家空軍司令彭力上校。

經過十五分鐘的空中旅程，郡主抵達大澳，新界政務司鍾逸傑在場迎迓，並介紹離島理民官羅家駿晉謁。

羅氏接着為郡主引見七位大嶼山鄉紳父老。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余元熙並致詞歡迎郡主駕臨。

余氏在致詞時指出：大澳乃本港三大漁港之一，迄今仍保留濃厚之漁村風光，郡主駕臨這個歷史悠久之漁村，使大澳史上添增新的及意義深長之一頁。大澳居民無不以熱誠的心情去歡迎，內心更充滿喜悅。

六百多名當地學生在場揮舞小旗向郡主歡呼以示歡迎，此外，當地居民，其中甚多為漁民，亦聯群結隊參加歡迎行列。在郡主開始步入齊橋夾道歡迎人群的永安街前，當地一個青年團體並表演醒獅。

其後雅麗珊郡主乘坐本港唯一的繩纜街渡渡過大澳河。該項街渡服務係由當地鄉事委員會以不牟利方式經營，為居民提供方便。

郡主登岸後曾與途人交談，及在一間商店購買香燭，然後前往有三百年歷史的關帝古廟參觀。該廟為村民祭祀之主要場所，每年農曆五月十三日關帝誕時，香火尤盛。

及後，郡主到廟旁的大澳鄉事委員會辦事處與當地紳茶聚。在席上，余氏致送一幅書上歡迎詞的字畫予郡主。郡主在致詞後，並向各人恭賀新禧。

茶聚後，郡主驅車前往梅窩，然後在群眾歡送下，改乘慕蓮夫人號遊艇前往長洲。

在大澳的訪問行程中，羅家駿並為郡主陳述政府為改善這個本港西端社區的一萬一千名居民生活環境之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一個耗資二千一百萬元興建之公共屋邨，該屋邨第一期將有二十七幢三層高的房屋供一千三百人居住。此外，一項鄉村屋宇計劃。小型工廠區及休憩曠地亦包括在內。

郡主並觀看到大嶼山首間政府津貼中學之筏可中學。該校之學生並參與歡迎行列。

在前往梅窩時，郡主沿嶼南道進發。該路經由政府動用約三千五百萬元加以改善，使之成為貫通大嶼山的雙線行車公路。

郡主並途經嶼南及嶼北郊野公園。該兩地面積達七八點三九平方千米，係於一九七八年經政府憲報公佈為郊野公園的。

此外，郡主亦經過長沙美麗而曲折的沙灘，在那裏有各種設備供游泳及露營人士使用。

港督及鍾逸傑偕同郡主乘坐遊艇，經過三十分鐘的旅程，抵達長洲。羅氏在長洲公眾碼頭迎迓，並介紹長洲、坪洲及北南丫島之鄉事委員會首腦謁見郡主。

分別來自島上九間中小學的學生在碼頭列隊，歡迎郡主。同時，島上居民亦集結在海傍街，爭看郡主丰采，郡主不時向群眾揮手致意及停下來與歡迎者交談。

雅麗珊郡主其後步行往鄉村俱樂部酒家，由鍾逸傑設中式午宴款待。在途中，郡主經過當地居民為表歡迎而蓋搭的兩個牌樓。

郡主在途中曾進入一間出售藤器的商店，在歐國偉先生試戴過一頂漁家竹帽後，即以十六元購得兩頂帽子及兩個盛魚餌的小籠。

郡主又在長洲漁會小學稍作逗留，並與該校校長楊增德語談。郡主詢問湯氏有關該校的情形，並獲湯氏告知該校為一間非牟利學校，有學生五百人。

郡主在經過兩個歡迎她的牌樓時，曾與一對在島上渡假的年青英國夫婦閒談。

抵達酒家後，郡主在訪客名冊上簽名，並觀看一個有關歷年長洲太平清醮盛會之圖片展覽。

隨後，她與離島區的社會賢達及新界區各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共進午餐。

在席上：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鄺炳有致簡短的歡迎詞，並向郡主致送一份紀念品。

鄺氏指出自一九六六年瑪嘉烈公主到訪迄今十載有餘，期間島上發展與日俱進。「今又蒙郡主不辭跋涉駕臨，仰承福懋，澤被村鎮，展望將來，美景可期。」

午宴後，郡主步行經東灣海灘，並由羅氏告知該處一間六層高的酒店，及一項四十八幢西班牙式私營住宅計劃正在興建中。

羅氏向郡主解述政府的詳盡計劃，以發展長洲為一個現代化的鄉鎮。該項計劃包括第二個小輪碼頭、一個可供二千人居住之屋邨、輕工業區及開拓土地供船廠及鄉村屋宇建設用途。

郡主在沿東灣海灘道步行時，途中與來自荖灣一間中學的露營人士交談。

郡主稍後步行穿過繁忙的街道，並訪問在島上居住了長時間的羅天携及其家人。羅氏乃會福琴行之東主，其家族在一百五十年前清代已在長洲居住。

郡主接着途經島上一些繁忙街道，前往有二百年歷史的北帝廟參觀。抵達北帝廟時，她受到七百名當地學生熱烈歡迎。

在廟前空地，郡主觀看色彩繽紛的飄色陳設。飄色巡遊只在傳統節日及重要盛典才會舉行。郡主並在廟門前接見當地鄉事委員會的十一位執行委員，及該廟廟祝龐寧。

羅氏向郡主講解該座為供奉北帝而建之廟宇的歷史。據傳說，北帝曾於二百多年前為島上居民解除瘟疫。

在廟內神壇前郡主欣賞千里眼和順風耳的神像，以及參觀一柄相信是在宋朝時代鑄造的古劍和一張鍍金木椅。該椅於一八九四年製成，係供傳統節日奉載北帝出會之用。

該柄古劍長五尺闊三寸，安放在一個玻璃箱供人觀賞，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曾一度被竊，後尋回。該事件哄動一時。

參觀北帝廟後，郡主步行返回碼頭乘坐油蔴地小輪公司之飛翔船，返回港島皇后碼頭。

雅麗珊郡主將於今晚乘坐英國航空公司班機離港返英。

郡主今午訪問
英國文化中心

雅麗珊郡主偕同夫婿歐國偉先生今（星期三）午由長洲回來後，立即到灣仔英國文化協會訪問。

英國文化協會署理代表路易士及該協會之行政主任李樹泰在場迎迓，並陪同郡主參觀該會的設施、課室與圖書館。

郡主在貴賓留名冊上簽名留念。

英國文化協會現有學生九千人在其中進修三百五十項英語課程，由英語初階至英國文學文憑不等。

該文化協會共有九十名教師負責各項課程。

郡主到其中一個課室參觀上課情形後，又參觀圖書館，且與多位人士交談。該圖書館除有藏書逾萬冊外，尚有約五百套十六毫米之電影短片，由芭蕾舞以至核子物理俱備，以供各教育團體免費借用。

路易士先生向郡主解釋英國文化協會與香港政府、市政及藝術中心合作，致力促進本港的文化與藝術活動。

編輯注意：

：
：
：
：
：
：
：

雅麗珊郡主今午訪問英國文化協會的圖片，可在拱北行六樓各報新聞稿箱取用。

荃灣新市建海堤及填海合約
總值一億四千萬元明日簽訂

工務司署明日（星期四）批出一份主要工程合約，在荃灣西面建築海堤及填海。

該份合約價值超過一億四千四百萬元，是工務司署在新市鎮之工程拓展最龐大的合約之一。

簽約儀式將在荃灣新市鎮工程拓展處舉行。

編輯注意：

簽約儀式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荃灣新市鎮工程拓展處舉行，請派員訪攝。

簽約儀式完畢後，該處人員可用粵語及英語，接受訪問。

工務司署備有專車，接載新聞界代表前往荃灣。乘搭專車者請於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到達花園道美利大廈，工務司署地下詢問處外面的露天停車場集合。

該署宣傳組人員將到場協助新聞界代表。

農曆新年之四天假期內
海事處若干部門仍辦公

海事處宣佈，該處各部門在農曆新年假期內，除港口通訊中心，港澳碼頭事務組，維多利亞小型船隻牌照所及輪船出入口辦公室外，將於農曆年初一至初四（二月十六至十九日），暫停辦公。

該處發言人表示在農曆新年假期內，港口通訊中心仍照常辦公。

港澳碼頭事務組則由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辦公。

維多利亞小型船隻牌照所及輪船出入口辦公室，只在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開放兩小時，至上午十一時止。

灣仔公共貨物裝卸區，油麻地公共貨物裝卸區觀塘公共貨物裝卸區及荃灣公共貨物裝卸區則於年初一（二月十六日），及年初二（十七日）停止裝卸貨物，然後於年初三（十八日）恢復正常工作。

發言人又表示，凡持有有效許可證之船隻，假期內均可在該四個裝卸區內泊碇。

居民赴澳門渡新年
携葡國酒回港規定

工商署署長今（星期三）日宣佈：凡於農曆新年後兩天內（即本月十七及十八日）由澳門回港之人士，可獲准免稅携帶一瓶一公升以內之葡國製拔蘭地酒。平日由澳門回港者只准許免稅携帶一瓶一夸脫庄之葡萄酒。